|  |
| --- |
| **權利人請求發還沒收物、追徵財產聲請書** |
| 聲請人姓名: | 性別: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| 出生: 年 月 日 |
| 聯絡地址: | 電話: |
| 記 載 事 項 |
| 1. 本案之案號 案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被告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3. 請求權人姓名\_\_\_\_\_\_\_\_\_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權利證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係(一)□權利人(二)□取得執行名義之人(三)□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1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聲請人簽章：
 |
| 聲請人係:□應受發還人□應受發還人之繼承人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為領取(附委任書)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聲請人  |

條文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3條、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2條、第3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